附件2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2021年告知承诺事项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政府审批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订本《意见》。

二、制定依据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

三、适用对象

适用于办理“对从事除航空模型普及活动以外的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对我市从事经营性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的登记”“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变更”“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年审”“对健身气功活动设立站点的行政许可”“体育设施的注册登记”政务服务事项。

四、主要内容

意见规定了“对从事除航空模型普及活动以外的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对我市从事经营性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的登记”“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变更”“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年审”“对健身气功活动设立站点的行政许可”“体育设施的注册登记”等六项事项告知承诺的实施方案。

“对从事除航空模型普及活动以外的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对我市从事经营性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的登记”“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变更”“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年审”“对健身气功活动设立站点的行政许可”“体育设施的注册登记”等六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一是压减承诺办结时间；二是压减审批材料；三是明确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形和处理方式，包括轻微、一般、严重违诺失信行为和虚假承诺行为的处理方式和信用惩戒措施；四是明确事后的监管时限和申述渠道。